

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扶办〔2020〕7号

关于印发《新丰县扶贫资产收益分配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驻镇（村）工作组（队）：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新丰县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



新丰县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实施方案

为加强县镇村三级扶贫资产项目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资产收益扶贫带贫减贫效益,进一步实现扶贫资金资产保值增值和贫困群众持续稳定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根据《新丰县扶贫项目及资产管理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概述

(一) 扶贫资产收益定义。本方案所指扶贫资产收益是由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各界社会捐赠资金、各帮扶单位自筹资金等投入的设施农业、种植、养殖、加工、光伏、商铺、水电站、乡村旅游等扶贫产业项目形成的经营性扶贫资产所获得的收益,即经营性扶贫资产产生的扣除资产运营管理成本、费用后的收益。

(二) 扶贫资产收益率。扶贫资产收益率是指扶贫资产收益与投入扶贫资金的比率。扶贫资产收益率以各资产项目实施主体与经营主体的协议约定为准,原则上经营性扶贫资产年收益率不得低于当年度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二、扶贫资产收益权属

(一) 由县统筹投资实施的扶贫资产,所有权和收益权属于县人民政府。项目合作到期收回本金后,本金属于县级扶贫

资金，再次投资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同样属于县人民政府。

（二）由镇（街）统筹投资实施的扶贫资产，所有权和收益权属于镇人民政府。项目合作到期收回本金后，本金属于镇（街）扶贫资金，再次投资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同样属于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由村级直接投资实施的扶贫资产，所有权和收益权属于村集体。项目合作到期收回本金后，由村级继续投资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属于村集体。

（四）由扶投公司投资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属于县人民政府。如镇村项目实施过程运营不当，由县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收回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属县人民政府。

三、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主体

（一）县级经营性扶贫资产。县级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及扶贫项目收回本金再投资，由县扶贫办制定分配和使用计划，报县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按有关程序实施；由县统筹人均两万或镇村扶贫资金投资实施的，资产收益按镇（街）投入资金比例分配到镇（街）。县级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中分配给镇（街）、村集体的，由镇（街）、村集体参照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程序进行分配使用。

（二）镇（街）经营性扶贫资产。镇（街）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及扶贫项目收回本金再投资，由各镇（街）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扶贫资产管理站）制定分配和使用计

划，报镇（街）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核，并报镇（街）党（工）委同意后，报县扶贫办备案（具体参照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程序进行分配使用）。由镇（街）统筹村级扶贫资金投资实施的，资产收益按村投入资金比例分配到村集体。镇（街）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中分配给村集体的，由村集体参照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程序进行分配使用。

（三）村级经营性扶贫资产。村级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及扶贫项目收回本金再投资，由村集体制定分配和使用计划，报各镇（街）审核通过，并报县扶贫办备案（具体参照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程序进行分配使用）。

四、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对象

新丰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相对困难群众、村集体等。

五、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正。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度，及时公示扶贫收益分配情况使用情况，确保群众知情权，接受群众监督。

（二）坚持动态调整。依据贫困户和农村相对困难群众家庭人口动态调整情况，适时调整受益对象，及时将因突发事件或重大疾病等致贫人员纳入帮扶范围。已剔除或者死亡的贫困户自终止帮扶或者死亡的当年起不享受收益分配。

（三）坚持差异化分配。实施精准化、差异化到户扶持政策，向老弱病残及不能依靠产业、就业、兜底保障实现脱贫的贫困户和农村相对困难群众倾斜。与基层社会治理相结合，实

行积分评比、分红考核和公益扶贫，杜绝简单发钱发物、“保姆式”扶贫，防止“政策养懒汉”。

六、扶贫资产收益用途及分配方式

全县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全部用于农村扶贫领域，主要包括扶贫济困、发展公益事业和农村产业滚动投资。项目合作到期收回的本金只能用于农村产业滚动投资，严格按照中央、省、韶关市及新丰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使用。除了县级扶贫资产直接分配、使用到户和滚动投资之外，其他扶贫资产收益实行“先归集体后分配”方式，即全部先到村，形成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进行二次分配和使用。

（一）分配使用到户。扶贫资产收益优先用于保障贫困户和农村相对困难群众脱贫。

1、**直接分配到户**。一是向老弱病残及不能依靠产业、就业、兜底保障实现脱贫的贫困户和农村相对困难群众倾斜。二是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到户实行积分考评，镇（街）和村集体先行设置总分配金额，将总分配金额分成基础分配部分（原则上不高于60%）和考评分配部分（原则上不低于40%），基础分配部分平均分配到户，考评分配部分根据每月积分评比开展活动情况按所得积分分配到户。资产收益分红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形式直接划入分配对象一卡通账户。

2、**使用到户**。一是扶贫资产收益可用于给贫困户和农村相对困难群众购买或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

本养老保险、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等，兜住民生底线，提高脱贫质量。二是用于开展公益性岗位扶贫，设置卫生保洁、绿化管护、道路维护、疫情防控、护林防火、安全巡护、照料护理等长期稳定与短期机动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困难群众上岗，通过劳动参与收益分配。三是用于对通过就业、发展产业等方式实现增收脱贫的贫困户和农村相对困难群众进行“以奖代补”。

（二）发展农村公益事业和产业滚动投资。结合各村实际情况，适当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和产业滚动投资，如卫生保洁、饮水、道路、人居环境整治等小型公益事业，以及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项目。也可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统一用于扶贫项目扩大再生产、农业实用技术培训等。

（三）设立扶贫公益基金。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用于设立扶贫公益基金，用于农村相对困难群体（含贫困户、农村相对困难群众和其他相对困难人员）救助、孝老爱幼、助学助教等方面。

扶贫资产收益严禁用于以下支出：1、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规定中明确禁止的支出；2、村两委办公经费、村干部工资、补助支出；3、购置与扶贫无关的固定资产；4、偿还村集体债务、弥补合作社、企业等经营组织亏损；5、担保金及融资；6、其他不符合扶贫政策的支出。

七、扶贫资产收益分配比例

原则上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的优先顺序为分配使用到户（含扶贫公益基金）、发展农村公益事业、产业滚动投资。分配使用到户（含扶贫公益基金）原则上不低于 50%，发展农村公益事业不低于 30%。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分配比例。

八、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程序

县镇村三级每年应提前制定扶贫资产收益年度分配使用计划。

（一）县级扶贫资产收益。由县扶贫办制定县级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计划，报县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议，根据“三重一大”等原则需要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有关程序实施。

（二）镇级扶贫资产收益。由各镇（街）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扶贫资产管理站）制定镇（街）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计划，报镇（街）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核，并报镇（街）党（工）委同意后，在镇、村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县扶贫办备案。

（三）村级扶贫资产收益。由行政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制定到村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计划，提交行政村党（总）支部会（通过召开党员大会）审核通过，并在村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各镇（街）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

报县扶贫办备案。

扶贫资产收益年度分配使用计划制定后，资金使用单位根据新丰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程序进行项目资金申请、报账。

九、扶贫资产收益监管

要加强对县镇村三级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的监督管理。一是将扶贫资产监管纳入县委巡察、县纪委监委日常监督和审计部门审计范围。二是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要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度，及时在政府部门相关网站，镇（街）、村级公开栏等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三是扶贫资产收益要纳入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镇村分别建立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台账。四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贪污、克扣、滞留扶贫资产收益，做到专款专用。管理、监管中出现履职不力，及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由县纪委监委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